

检查合格标准 024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设备
4. **检查内容:** 喷烤漆房符合本市安全使用要求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（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）和从事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车身维修经营的
6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；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，参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执行，但所配备设施、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。

新购置的喷烤漆房有交通产品认证证书，已购置使用三年以上的喷烤漆房应按照《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安全使用综合评价规则》（DB11/T 1038）的要求，经安全综合评价并合格。